

貴州保安

尚傳道

貴州保安

第五十一號



貴州省地方行政幹部訓練委員會編印

貴州保安目錄

第一章 緒論

第一節 保安制度之總立

第二節 本省保安處及各縣保安司令

第二章 施政方針

第一節 保安工作總綱

第二節 本省治安三段配備

第三節 本省治匪方略

第四節 土匪自新

第五節 民有槍枝烙印登記

第六節 本省治安工作今後應注意之點

貴州保安目錄

1784

1535 JP 5034

尚傳道

廿五 十一月廿日



貴州省立圖書館

總登記號 第1535號

第三章 本省保安團隊編整經過

第一節 省保安各團及特務大隊之編整

第二節 各縣保安隊之編整

第三節 各縣保警隊之編整

第四章 本省現時綏靖概況

第五章 剿匪須知

第六章 軍法概要

第一節 軍法之審理

第二節 軍用之法令

第三節 辦理軍法注意事項

貴州保安

第一章 緒論

第一節 保安制度之確立

治安爲一切政治工作之前提，抗戰建國之基礎，人民生存發展之保障。必須先維持治安，而後可言建國；必須先維持治安，而後可言鞏固抗戰；必須先維持治安，而後一切庶政得以進行；必須先維持治安，而後人民方能安居樂業；故治安之重要，幾於盡人皆知，惟欲求「安」必先能「治」。欲求能治，必須政治方面能籌管，教，養，衛之能事。委座之訓示有云：「大概清剿匪患，當在社會與政府之得力，而不宜專恃兵力，進剿與清剿完全不同，進剿可運用七分政治，三分軍事之原則；而清剿之時，只可用一分軍事，而須賴九分之政也」。可知治安問題，非單純之軍事方法可以解決，必須以政治爲主，「政治重於軍事」，「有政治然後有軍事」。昔曾文正公有云：「今日局勢，若不從吏治人心痛下功夫，滌，斷無挽回之理」。又云：「軍興太久，地方糜爛，鄙意一面治軍剿賊，一面擇吏安

民，二者不可偏廢」。是知治安爲持政之基本工作，而治安之維持上賴乎政治之修明也。由於實際上之需要，中央乃有各省保安處通則之頒行。保安制度，始得以確立，嗣爲改善各省保安制度，俾能執行憲兵警察職務，以保衛地方之安甯，並普及國民軍事教育以確立征兵制度之基礎起見，復頒有各省保安制度改進大綱，以資遵循。

各省應設全省保安司令，由各省省政府主席兼任之，並於省政府特設保安處，秉承全省保安司令之命掌理全省保安事宜。省以下分縣設立之保安機關爲區保安司令部，其設有行政督察專員之省份，由各行政督察專員兼任各該區之保安司令。縣之保安機關，則爲縣保安隊總隊部或大隊部，（本省爲保警大隊部或隊部由各縣長兼任大隊長或隊長）至若各省之保安團隊，其番號及編制，現亦逐漸統一，而以達到國家管理爲最終目的。

第一節 本省保安處及各區保安司令部之組織

本省在二十四年以前，係地方軍閥割據時代，中央政令迄未統一。迨中央軍入黔，二十四年五月，省政府改組，於六月間成立保安處，其內部組織，分一二三科及處長辦公室，（辦事法，講報，軍醫三股）二十五年遵照行營修正編制，增設副處長參謀長各一人，軍法股改爲軍法室，軍醫股併入第二科，另設修械所附屬於第三科，其餘仍舊。此爲保安處編制第

一次之變更。二十六年呈請修正，儘人員稍有增加，（當時第一科保黨與國、教育、黨務、編組，壯訓，人事，懲獎，撫卹。第二科掌政訓，軍訓，第三科掌經理，軍械，處長辦公室掌機要，彙報。）二十七年四月，復呈請修改編制，將處長辦公室改為總辦公室，總核文稿及不屬於各科室之事項。第一科區分爲作戰，教育兩股。第二科區分爲庶務，人事，政訓三股。第三科區分爲會計，糧服，軍械三股，將修械所名義裁撤，另設管理員一人，管理修械事宜。原有課帳股改爲第四科，軍法室改爲第五科，軍醫股改爲第六科，參謀長暫緩設置，此保安處編制第二次之改革。迨二十九年庚開始，爲適應戰時需要起見，恢復設置參謀長，各科人員根據事實需要，亦稍有增加，又第三科修械所仍予恢復。由第三科軍械股負責管理，此保安處第二次之調整。

至於各區保安司令部組織，除專員兼司令外，另設副司令參謀副官軍法助理員（軍法官由所在地縣長兼）辦事員書記司書等輔佐之。

第二章 施政方針

第一節 保安工作總綱

一、鞏固國防交通安全——自抗戰以來，敵人挾其武器之犀利，狼奔豕突，先後將吾人沿海交通封鎖，再進而佔領平漢津浦京滬各鐵道，是以過去之國際通路遭遇阻障；不得不向西發展，一面誘敵深入以減低其各種火器之優勢，用粉碎敵人速戰速決之迷夢而達成我長期抗戰以求得最後勝利之企圖。黔省交通，因一躍而為國防要線，保安工作首從大處着眼，積極以維護公路為第一要義。查本省公路計有湘黔，滇黔，黔桂，川黔，四大幹線，另有由貴陽至畢節，玉屏至銅仁，安南至興義，安南至八渡及川滇黔赤威段等支線。經詳密配置團隊，扼要防守，並會同駐防國軍，在各重要橋樑渡口切實保護，再由各縣分段協同輪流巡邏，同時澈底肅清附近匪徒，使運輸流暢，往還無阻。

二、保障生產建設——魯登道夫有云：戰爭之要素第一為金錢，第二為金錢，第三仍為金錢，所謂金錢者，固非一般之通貨，實指國家之各種生產物資而言，故生產建設不僅為建國之根本，實亦抗戰之急需。故凡本省各地之新興企業，礦產，工廠均應極力維護保障，使其發展容易，物資茂暢。

三、安定社會

(1) 治標方法——社會之不安，就保安方面而言，則由盜匪之日滋。故欲使人民安居樂業，即須絕滅匪徒。然檢討過去之剿匪，隨剿隨生，人民有兵去匪來之苦，而伏莽成

星火燎原之勢，故特確定在軍事方面。以剿，緝，清，防，各種手段連環運用，務使匪除盡，新匪不生，兵去匪不來爲目的。施行以來，不期年而匪魁匪徒授首，伏誅，不勝枚舉，清剿工作堪稱告一段落矣。

(2) 治本方法——爲求社會之長治久安，非從政治方面痛下功夫則不足以樹立百年之基礎，野不生匪，民不爲匪，閭里相安，社會自治，故確定在：

管的方面——健全區保甲人選，施行清查戶口，登記烙印民槍，辦理聯保連坐，嚴行禁賭，禁煙，登記在鄉軍人，退役軍人，掃除兵役流弊等辦法，以清除弊政，淘汰莠民，安定社會以達到「以民治匪」爲目的。

教的方面——推行國民軍訓，民衆教育，指導國民月會，實行新生活運動、倡導小先生制度，開發民智，庶幾有勇知恥，充實抗戰建國之智能，樹立地方自治之基礎，以達到「以民治民」爲目的。

養的方面——促進國民經濟建設，保護農工生產及交通安全，舉辦合作貸款，提倡修路開鑿，植桐造林，以裕民生，並使金融流暢，農村活潑，以達到「自給自足」爲目的。衛的方面——組織壯丁，照自衛辦法規定完成地方自衛組織，以樹立地方自衛基礎，充實自衛力量，以達到「化民爲警」「化民爲兵」之目的。

四、奠定禦侮基礎——諺云：物必先腐而後虫生之，國家稱治，道不拾遺，野無莠民，敵雖施其鬼域技倆不得而逞。本省有見於過去敵之奸狡，無所不用其極，查知莠民著匪，均有漢奸混跡，居中操縱，平時用爲擾亂治安，一遇敵兵侵入，則先趨爲導，故不惜以最大努力，一舉肅清各地莠民僥匪土豪，並積極組訓民衆，使我邊垂鞏固，罅漏莫生，爾時對敵軍侵入要線，配置重兵，整訓團隊，並謀武器及裝備之改善，未雨綢繆，以爲禦寇之基礎。

第二節 本省治安三段配備

一、組訓民衆自衛爲治安第一段配備

本省爲遵奉 委員長蔣訓示組訓民衆增強自衛力量鞏固地方治安奠定禦侮基礎起見，特根據內政軍政兩部會頒之「縣市鎮民兵團各級隊維持治安辦法」及軍政部頒佈之「戰地國民兵團服務辦法」及其他有關法令等參酌本省實際情形，訂定貴州省民衆自衛辦法。

(一)組織及訓練——本省各縣民衆自衛之組織及訓練辦法，其內容均照「國民兵組織管理

教育實施辦法大綱」之所定以免分歧。(在未改組成立國民兵團以前准暫沿用原國民

自衛總隊之所定。惟爲便於適應特殊環境及軍事上之要求計，其組織先後輕重，有時得由本省最高軍事機關酌予變更。

(二) 平時任務——依據「縣市國民兵團各級隊維持治安辦法」第三條之所定，國民兵團各級隊平時應負責執行本區域內左列各項任務：

- (一) 關於漢奸間諜之查緝及防止
- (二) 關於匪患之警戒勦捕及搜查
- (三) 關於水火風災空襲警戒及救護
- (四) 關於幫會匪黨之偵查及禁止
- (五) 關於境內出入人民及留客寄宿之檢查及取締
- (六) 關於旅店公共場所及攜帶違禁物品之稽查及取締
- (七) 關於竊盜吸食毒品私吸鴉片及賭博之查禁
- (八) 關於門險之禁止及排線
- (九) 關於道路橋樑電桿電線及其他一切交通設備之守護
- (十) 關於森林河堤之保護及防範
- (十一) 關於水陸交通路線運輸之保護

(十二)關於其他保持地方治安之必要事項

(三)戰時任務——依據「戰地國民兵團服役辦法」第五條之所定，戰地國民兵團之任務如

左：

(一)擾亂敵人後方

(二)破壞敵人各種軍事建設

(三)偵察敵軍兵種兵力位置行動方向及陣地景况

(四)阻礙敵人各種軍事上行動

(五)情形緊急時對於敵人或我軍遺留之軍械糧食（含民間所有者）等之搬運密藏或

燬壞

(六)協助作戰軍搬運彈藥糧秣被服傷兵及構築各種工事

(七)其他臨時規定事項

(四)指揮權責——各縣國民兵團，除兵役業務仍歸該團管區統管轄外，關於清匪防奸及禦侮準備等項軍事工作，平時應受該區保安司令及該區指揮官之督導指揮，戰時應受當地野戰軍事長官之督導指揮。

(五)自衛武器及信號設備——武器以民有槍械為主，刀矛斧棍為輔，每一壯丁均須自備一

件，由各區長督飭聯保主任或保長按列規定切實辦理。

1. 分配自衛槍枝以財產爲標準，資本在貳千元以上或租谷在四十石以上者，得備一枝，照累進法遞推分配，至五枝爲止，資產額不及規定者，暫時禁用，其現有槍枝者，應由縣府酌定價格勒令轉讓，違則以匪論。

2. 現有自衛槍枝或購置自衛槍枝者，須經住戶五家出結連保，始得用槍資格。

3. 武器在各區各人民間得照前二項規定轉讓，惟應向縣府登記烙印。

4. 每住戶自衛槍以五枝爲最多，超出五枝以上者，應在分配期內照規定轉讓，仍向縣府登記烙印，多用者以匪論。

5. 任何私人槍彈，一旦發生匪警或敵寇侵入，即須用之擊匪及抗禦敵人或借給公用，否則以匪槍論。

6. 凡不能置備槍械者，應酌備刀矛斧棍一件。

7. 民衆自衛武器，除用作抵禦盜匪及倭寇外，不得擅自持用械鬥，否則以盜匪論。

8. 如有機關槍迫擊砲者，應由縣或綏靖部隊呈報給價收歸公有。

9. 每甲應另置備銅鑼哨笛或牛角等數個，作匪警信號之用，除各級隊長副隊長班長副班長自備一個外，其餘發給担任監視要口步哨及巡查等使用，（注意無論步哨巡查均宜二人以上

貴州保安

並隨時攜帶武器及警報信號器具，遇有匪警時，除鳴槍外，並即吹奏硝笛牛角及鳴鑼等連續不斷，俾便各處能立即應援。

10 上項民槍登記，應由縣府多印佈告週知。

(六) 清除匪奸，應實行聯查聯保連坐辦法，人人負責，檢舉盜匪漢奸及一切非黨者，澈底肅清內患。

聯查事項：

甲、戶長聯查 閱甲各戶，每日下晚，由甲長輪派戶長一人到各戶清查，某家今夜少某人到某處，作何事，某日當回，某家今夜多某人，係何種關係，來做何事，何日當去，均應問個明白，回報甲長，如有可疑，甲長應即復查，並報告保甲長處置。

乙、甲長聯查 同保各甲每三日至五日，由保長輪派甲長一人到各甲巡查一次，各甲有無特別事故何人何事可疑，應立即查明呈報保長，並協助該甲長排難解紛開導愚頑。

丙、保長聯查 同一聯保，每五日十日由聯保主任輪派保長一人到各保巡視一次，考察一切情形，回報聯保主任。

丁、各級稽查 區長對所屬各聯保，每月應巡視一次，聯保主任對所屬各保，每十日至半月應巡視一次，保長對所屬各甲，每三日至五日應巡視一次，甲長對所屬各戶應隨時稽查。

。聯保連坐事項：

聯保連坐除同甲各戶相互聯保外，各縣縣長並應斟酌當地情形，加具同業或同宗聯保勿結。各級區保，應宣導人民，凡有窩藏盜匪漢奸及知難為盜匪漢奸而不密報者，事發，除同居親屬及同甲各戶應按情節輕重受處分外，同業同宗領導人員，亦當酌量議罰，而各該區聯保甲長更當加重受罰，愈親近愈直屬責任愈大，受連坐之罰即愈重。

檢舉盜匪漢奸事項：

無論何人，凡知誰有盜匪漢奸嫌疑及一切犯法情事者，均有檢舉義務，而區聯保甲長及負有聯保責任之同居家屬，同甲各戶及同業同宗領導人等，考查檢舉一切非為者，更負有專責，又無論何級收受報告，（口頭報告或書面報告）均應對原報告人姓名嚴守秘密，以免匪奸尋仇報復。否則，除負賠償原報告人損失責任外，並當重辦，報告內容查明屬實者，密予重賞。

（七）防禦盜匪及空襲，應由各縣長按村莊總數壯丁，以每一聯保或保為一防衛區，實行防衛，其方法如左：

甲、設防 入煙較緊密地方之村落，（人戶星散者如可能宜酌併）如能築築築欄設置柵欄等以為防守之具，最好，否則，亦宜相度地形，酌行構築防禦工事。又各戶房屋建築，當加強對盜賊防衛，如門窗之堅固，外部障礙物之設置及內部防禦工具之準備等，均宜注

意。

乙、設哨 視轄地形及交通狀況，於險要山頭路口設置守望哨，隨帶武器信號，日單夜雙，白日盤查來往可疑行人，（重慶重地方，白日不設公路上要點，白日仍應設哨）禁止放火燒山，偷伐樹木及防止牛馬踏苗圃等。夜間斷絕交通，警戒盜賊，如有特殊事故，須夜間通行者，必須先報警，受允許並須帶燈行動。

又每村應事先於交通要道及重要地點隘口，建築工事，平時即指定附近二三名敢壯丁為有事時固定警戒及抵抗之準備，以至臨時倉皇，一面選定一適中隱蔽之村保集合場所，一聞有警，各家壯丁，應即趕場集合，聽候保甲長或隊長之指揮，以赴事機。

丙、對空監視 在我後方交通要點，尤趨接近戰場後方戰略術上要點，應由當地軍事機關規定，派遣對空監視哨及設置對空警備隊，以防敵機空襲及敵航空陸戰隊降落我戰場後方，擾亂破壞，故平時即應構成對空情報網，派遣監視哨及消極防空各項勤務組織，以期減少空襲損失。又當利用地方武器，如發現敵降落傘落時，附近各防衛區之掃蕩隊，應趁敵未集結時，立用火力射殺撲滅，迅速包圍殲滅，以防其擴展。

丁、巡邏 凡大道衝衝及重要處所，宜派遣巡查，而偏僻小道及僻靜地方，亦不可忽疏，當派遣武裝壯丁梭巡，担任沿途搜索並向各處步哨連絡交換消息，夜間巡查者兼任打更。

戊、遠探 凡百里內外有股匪蹤跡，各防衛區均宜酌派人員，密往探查，匪徒火槍實數及盤踞巢穴及一活動企圖等，回報，以便防範于未然，此事最爲要緊，應努力辦去。

己、進剿 凡探實附近匪蹤，無論匪徒來犯與否，均應報上級，祕密迅速進剿，出其不意一舉包圍殲滅，否則，亦宜窮追，聚分殲滅，必至匪徒澈底消滅乃止。

庚、應援 無論何人，一聞有警，即應持械出而應援，個個爭先，人人恐後，齊心齊力，實行互衛，如有聞警不到出救者，嚴予懲罰。

辛、聯防 無論省縣區聯保及保相互之間，均應與隣區分別協定聯防辦法，視情形以區聯保及保爲聯防單位，禁分畛域，尤應切實痛改以隣爲壑及互相推諉惡習，以免害人害己。

壬、各項自衛勤務攤派 凡步哨巡查等，應由各防衛區之聯保主任或保長輪流攤派充任，視匪情輕重及所轄區域大小，每夜以五人至二十人爲準，如無有警則羣起應援。此外，如偵探傳達等勤務，以人事相宜爲主，當遴選適宜人員担任，所有各項自衛勤務，有力者

固當出力，而有錢者尤當出錢。

癸、責任賠償 無論行商住戶，被匪搶劫，經查證屬實者，照修正貴州省各縣劫案損失賠償百分之四十，縣區長共負賠償百分之三十，如出事地點隣接之居民，對於劫案發生，故意隱匿不報者，應負賠償百分之二十，其附近之居民，應負賠償百分之二十，聯保保甲

長負賠償百分之三十，縣區長共負賠償百分之三十，如縣區長區聯保保甲長居民於劫案發生後，能為修正實施辦法第五第六各情事者，准予依照規定，分別免予賠償退還賠款。至別縣或別區有警匪或隣區應援不力，致受重大損失，責令隣縣或隣區照五數共同攤二分之一，其餘二分之一應由被劫之縣區聯保保甲居民照數共同賠償之，以為應援不力者戒，又隣縣或隣區如有窩匪不報者，或失於覺查致使匪越境劫掠，一經查實，應由窠匪之防禦區及被劫之防禦區，各攤賠二分之一。

(八) 抗禦倭寇應依左列規定辦理：

第一 相互監督履行國民公約

- (一) 不違背三民主義
- (二) 不違背政府法令
- (三) 不違背國家民族權利益
- (四) 不做漢奸和敵國國民
- (五) 不參加漢奸組織
- (六) 不做敵軍和漢奸的官兵
- (七) 不替敵人和漢奸帶路

(八) 不香敵人和漢奸探聽負傷消息

(九) 不替敵人和漢奸做工

(十) 用人不和漢奸銀行的鈔票

(十一) 不買敵人的貨物

(十二) 不賣糧食和一切物品給敵人和漢奸

第二 動員所有人力物力，幫助國軍作戰，接應軍事上之需要，組織慰勞站，由當地民衆分組担任各項協助軍隊工作。

(一) 征催組 協助過境軍隊征催民伕，担任輸送及其他公役事宜，慰勞站附近各鄉，以保爲單位將壯丁編爲輸送班，輪流配置於慰勞站，征催組按照該站所規定之勞動報酬，按數付款，然後由站方指派民伕輸送至目的地或次一站，但非不得已不得越境。

(二) 販賣組 購置日用必需品，平定價格以備售與過境及在附近作戰之國軍應用。

(三) 救護組 辦理過境傷病官兵臨時簡單救護事宜，並配備若干担架班看護班，將傷病官兵分別輸送附近衛生機關或轉送次一站，俾可轉送至適當療治地點。

(四) 問事組 調查本站範圍內各部隊機關宿息地點，指答迷路軍人詢問。

(五) 飲食組 置備茶水飯食，供應過境傷病飢渴官兵。

(六) 嚮導組 辦理遣派引路者，協助國軍採買貨物及一切軍事行動嚮導。

各站設總幹事一人，由各該地區長或聯保主任充之，各站經費由各該縣政府，在抗戰臨時費內籌措，必要時得請駐軍或省府津貼，各站應請當地最高軍事長官，遣派政工人員一人配帶戰區所發袖章，在駐站糾查，其責任如左：

其一 維持過境軍隊軍風紀，務使軍隊不致擾民，遇有軍民糾紛事件，應立即負責調解仲裁，作迅速合理解決，使民衆視慰勞站爲地方保護機關而毫無畏懼規避情事。

其二 負責指導各組業務，正確執行，同時負責宣傳及組訓民衆，使人民自動積極參加慰勞站工作，並發揮其創造力以貢獻一切，不可使此種機關變成純粹官僚性質，以致脫離民衆。

此項慰勞站，遇有必要時，由省府命令組織，在未命令是項經費組織之前，如有國軍過境，各縣亦宜參加前項辦法，自動小規模辦理，給予國軍便利，隨時設立隨即撤。

第三 空舍清野，實行游擊，無論倭寇侵入何地，我方當地一切物力人力，均不准遺留一分一毫爲敵利用，故必須徹底執行空舍清野政策。同時，應儘量利用地方原有人

力物力，編組自衛隊，担任當地國民兵團各項任務，（本辦法如第四條所列），人人敵愾，處處設防，貫徹我全面抗戰與持久抗戰戰略，打死敵人，拖死敵人，同時併進，以爭取我最後勝利。

（九）獎懲規定如左：

甲、獎勵 繳獲匪槍一枝者，視種類好壞獎洋五元至三十元，手槍及駁壳槍等，由五元至一百元，捉獲匪徒及匪首獎洋十元至一百元，重要匪首特別懸重賞不等，人槍兩得者，合併計算獎金。受傷者，送衛生院診治，供給伙食醫藥費並視輕重給予五元至一百元獎金。陣亡者，給予一百元至二百元卹金，區聯保甲長剿匪有功者，由縣府分別從優獎勵並得呈報省府獎勵。

乙、懲罰 不忠職守剿匪不力者，視情節輕重記過禁閉棍責或解縣嚴辦，窩匪通匪及有匪不報者，解縣嚴辦，並連坐有聯保責任各戶及該保甲長，挾嫌誣陷者反坐。

丙、匪贓匪產處理 匪贓應繳呈縣府，查明歸還失主，繳獲匪槍，除給獎外，准報縣轉呈核准留作公用，直接匪產，准由縣府呈准處置，除充作剿匪有功人員及傷亡妻卹外，撥辦地方教育。

丁、獎懲獎懲 比照剿匪獎懲，從優獎勵，從重懲罰。

二、調整健全各縣保安警察隊為第二段配備

查各縣保安警察隊，前經本署府訂定整理計劃，於二十八年三月二十一日以綏保參字第六六號訓令暨同年五月十六日以綏保財民三字第六二三號訓令，先後通飭編整具報在案。茲審察各縣編整情形，尙多未臻完善，茲再規定辦法八項：

(一)各縣保安警察隊官兵中，如有不純正份子，應即認真淘汰，隊兵缺額，由各縣另行徵集健全壯丁補充訓練，服務滿一年後，得歸休三分之一。惟歸休缺額，應即同時補齊，且歸休時間，以在每年夏季爲限，俾免影響多防。官長缺額，隨時呈本府由甄訓合格人員中委補。

(二)各縣保安警察隊待遇，官長照國難餉章十足發給，士兵薪餉，由各縣視當地生活程度，按國難餉章八折十足發給，以能維持士兵之必需生活爲原則。如西路縣中，因糧食較貴，雖經十足發給而仍不能維持其必需生活者，其不敷之數，准另籌糧貼，再各兵服裝，按實際需要，每年應製發單軍服二套，汗衣褲二套，棉衣服一套，棉背心一件，棉被一床（二人合用），至棉大衣，可酌量氣候及經濟情形製備，其所需經費，由各

縣統籌。若無法籌措者，經呈准後，得增加乙等以上之戶捐補充之。

(三) 各縣保安警察隊編制調整如左：

甲、經此次調整後，統轄分隊數目，仍在四個分隊以上者，改稱為保安警察大隊；不足四分隊者，仍稱為保安警察隊。大隊部編制，仍照隊部編制，注重改進實質，不得增設官兵。

乙、分隊長階級改為少(中)尉兩級，原特務軍士改為分隊附階級為上士或准尉，保安警察隊附仍為上尉，大隊附改為上尉或少校兩級，初任均以低級委用為原則，遇有資深及成績優異者，得經呈准升任上級。

丙、各縣保安警察隊，得在原編制預算內，按分隊人數多寡選調名額，依照附表之規定，分別編組(特務分隊(設大隊職份)或特務班(未設大隊職份))，辦理偵緝等特務工作，其編制及待遇，詳附表。此項特務官兵，不得為私人服役，其執行任務時，應持特務證，特務證之使用規則附後。

(四) 各縣保安警察隊之官長士兵應受訓練，隊附分隊長特務軍士班長等，無論省委或由縣保薦者，均由省負責統一訓練或以一部令由區保安司令部訓練，非經訓練合格者，不得正式委用，已委用者，仍應一律輪流調訓。嗣後各級幹部，每年均應輪流調訓。

一次，士兵由各縣負責訓練，或輪流由各區保安司令部集中整訓，或派員督導整訓。

(五)各縣保安警察隊械彈，應力求充實，槍械之朽壞者，應立即修理。不足者，一面報省統籌補充，一面努力就地搜繳匪槍補充。子彈尤應特別愛護節用，嚴禁浮報消耗及私自盜賣，每槍以配足五十發為度，不足者報省統籌分批補充。

(六)各縣保安警察隊人事經理及指揮調度，均應完全統一於縣，不准再任由各區長辦理，以資統一。經費應由縣統收統支，各分隊士兵升遷調補，應報縣長兼保警隊長核辦，不得擅自開補或由區長擅自開補。至於勤務調動，應由縣長決定，惟派駐某區服務時，得派歸該區區長指揮。

(七)各縣保安警察隊之任務，以負責剿捕清防本省境內匪徒，參加民衆組訓指導民衆自衛為主體，其餘各項不必要之事務，均應力求減少。

(八)各縣改編調整，統限本年二月底前辦理完竣具報，自三月一日起，由本署府分區派員點驗整訓。

三、充實省保安團隊為治安第三段配備

一、擴充團隊——本省現有團隊，雖已有四個及五個直屬大隊，較之二十六年以前增加至一

倍以上之兵，但因經費關係，編制未照操典規定，人數不足，組織既欠健全，裝備又至低劣，雖全省治安，深感不敷分配。茲依據省參議會決定參照中央頒發之團隊調整辦法，擬將本省團隊擴充爲六團及一補充大隊，使每一行政區可有駐防一團之兵力，所有裝備武器一律國軍化。如此，則對省治安，可由保安團隊自負其責，即抗禦強寇，亦可隨時作國軍之補助，現已擬具計劃，邀請核准，如省庫財力許可，當可實現。

二、設立保安幹部訓練班——爲健全本省保安團隊各級幹部學衛身心謀教育之統一充實達成綏靖地方安定社會之目的，經於本（二十九）年六月在省設立保安幹部訓練班，分期抽調現任團隊各級幹部及軍士，從事訓練，以資改進，並同時考選高初中及高小學生，施予半年以上之教育，培養爲新的幹部，以資補充。

總上所述之三段配備，實爲針對目前保安工作之急要對策。同時，即係確立全省治安之長久基礎。團隊充實健全，則剿緝清防，應用靈活，無勦不滅，無緝不獲，舊匪可以除盡，兵去匪亦無所自來，完成民衆自衛組訓，則民化爲警，民化爲兵，不但社會基礎健全，治安可告無虞，而國家之臻於至治，其勢甚順，其理甚明也。故首以第一段配備，無論對國家或地方，在目前或將來，其關係最大，其收效最偉，誠使此法一行，則一面即正本清源，使一切奸宄無所容，同時使所有民衆，守望相助，人人敵愾，處處設防，即強大外寇亦不能犯，

安內攘外，其繩在於此矣。

第三節 本省治匪方略

一、嚴辦官匪——凡官吏區保及軍團官兵，紀律不良，貪污舞弊，擾民害民，縱匪通匪者，此謂之官匪。當嚴予拿辦，勿稍寬貸，以絕匪源。

二、化除豪匪——地方土劣，擁槍自衛，阻撓政令，橫行鄉里，通匪濟匪，明團暗匪等，均謂之豪匪，此輩在政治上及社會上，均有相當勢力，有錢有勢，足以顛倒是非，誇張為幻，苟一不慎，捕蛇者往往為蛇所噬，故處置最難。惟彼等均有身家性命顧慮，不如亡命之徒，毫無顧忌，宜宜撫勸併用，能化即化，不能化即除。

三、肅清土匪——政治上無官匪，社會上無豪匪，則土匪孤立無援，肅清自易，其手段如左：

成股即勦——務站在積極主動地位，找匪打與匪拚，智力並用，擒渠解脅。

散匪則緝——便衣偵緝，便衣游擊。

匪匪即清——嚴保甲，清戶籍，厲行莠民檢舉，實行聯保連坐。

匪去則防——有組織，有訓練，人人稽查，處處設防。

四、禁止收編土匪。治匪用重。匪徒果能革面洗心，備有繳械自新，否則仍當痛勦，不准收編，以長匪勢。至匪徒緝獲之後，凡匪首及年久慣匪，當依法嚴辦，勿任勿縱。

第四節 土匪自新

關於土匪自新之法規，因各省情形不同，均單獨訂定法規。就黔省而論，則有黔省清鄉期內土匪自新規程，乃係滇黔綏靖副主任公署，依據黔省清鄉條例第十一條訂定，呈准公佈施行。現雖期滿，又經綏署再請延長，凡黔省內土匪投誠自新，均依此項規程處理。其所未規定者則依其他法令之規定辦理，茲將辦理土匪自新情形，扼要分述於後：

(甲)自新之範圍 凡土匪自新，必須出於誠意，始得依此規程處理。如因軍事壓迫，當場繳械，或經包圍，而被捕獲者，即不適用。

(乙)土匪自新之減刑或免刑 一、土匪於發覺前，投誠自新，減輕其刑。二、土匪於發覺前，投誠自新兼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得免除其刑。1.預備犯。2.未滿十六歲者。3.已滿七十歲者。4.被誘脅從者。5.率隊歸順者。三、土匪於犯罪行為發覺後，自首其未經發覺之餘罪者，減輕其刑。

(丙)受減刑之土匪，如檢舉其他土匪犯罪事實，因而查獲犯人，或其他證據物品，原

受無期徒刑之宣告者，執行七年以上有期徒刑，原受有期徒刑之宣告者，執行二分之一，或三分之一，或免除執行。

(丁)土匪自新後復爲匪者，加重不刑二分之一，其保證人以包庇盜匪論。

(戊)土匪自新之處理 土匪自新，宜由各縣政府辦理，并依下列規定處理之：一、應向自新土匪取據自新切結。二、責成其本區區長聯保主任甲長或公正紳耆，具結担保，由縣政府發給自新證後，具保人領回監督之。三、具保人應隨時考察自新人之言語行動，具報縣政府，并不准其與來歷不明之人往來，若認其行動可疑時，得密報縣政府拘禁管理之。

(己)凡縣政府處理自新土匪，應於呈文內，詳敘事實，及處置理由，連同卷證，專案呈由綏靖副署轉報行營核准執行，並應於月終彙填月報表，呈轉備查。

(庚)自新人(指自新後之土匪)如有槍械，須全數繳出，倘有私藏隱匿，一經查覺，或被舉發屬實，以土匪論罪。

(辛)自新土匪不得以之補充軍隊缺額，但有特殊情形，呈經核准者，不在此限。

(壬)凡辦理土匪自新之人員，如有藉端敲詐，及一切舞弊情事，一經查覺，或被告發，即依法加重懲辦。

(癸)自新土匪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得酌予獎勵：一、攜有完好步槍一枝者，獎勵幣十

元，土造者五元。二、攜有完好手槍一枝者，獎國幣三十元，土造者十五元。三、攜有廠造步槍彈五十發者，獎國幣二元，手槍彈五十發者，獎四元。

又凡經准予自新之人，其生命財產，一律予以保護。

第五節 民有槍枝烙印登記

甲、槍枝烙印登記之意義

清匪之道，端在嚴密保甲組織，自非充實武力不爲功。以言充實地方武力，固有賴於政府之協助，然人民自衛槍枝，是否實用於自衛，槍枝來源，是否別具企圖。而槍枝品質之良窳，關於火力之優劣，槍枝數量之多寡，關乎實力之強弱，在在均應予以查驗統計，方足以言杜漸防微！故爲正本清源計，因由政府訂定辦法，舉辦槍砲登記烙印，利在必行，蓋如此則過去之擁槍稱霸者，當不復再見於今日，槍枝用以自衛，宵小尤不敢逞機陷險矣！總之，所謂槍枝登記烙印云者，蓋使持有自衛槍枝之人民，確能達到保衛鄉里之任務也！本省辦理民有槍枝烙印登記事宜，除遵照中央頒發法令外，爲適應本省情形起見，特制訂補充辦法可資參考。

乙、槍枝登記烙印及給照之程序

槍枝應分公有私有二種，其登記烙印之程序，分別述之如下：

(一) 私有槍枝

一、造具申請書——凡人民與法團或公務人員之槍枝，概屬私有，登記時應造具申請書，由保甲長呈報區長轉報縣長，或由主管人呈報縣長，申請查驗給照。

二、造具聯保結——區長或主管人將申請書收到後，即實成申請人覓取三家聯保，造具聯保結，一併彙轉縣長查核，申請查驗給照。

聯保結之保人，須在同一住地，有相當不動產與正當職業者或已註冊之商店方為有效。然每家所保槍枝，不得過十枝。

三、登記——由縣長製備登記冊，依據申請書及聯保結所列之事項，分別詳為登記。

四、烙印——由縣長派員攜帶烙印器具，依據登記冊，前往適中地點，順次編號項印，並將烙印號碼，記入登記冊內。

(二) 公有槍枝

凡公署公所或機關之槍枝，概屬公有，登記時應由主管人出具申請書准予登記烙印給照，但不具聯保結。屬於地方團練或警察者，由主管官造具兵姓名槍枝種類號碼清冊（餘槍只造槍枝號碼清冊）准予登記烙印，如不給照，亦不收費。

丙、已登記烙印之槍枝應行注意事項

自衛槍枝專為剿匪自衛而用，其應注意事項，須依下列各項辦理：

- 一、槍枝不得任意轉借他人
- 二、槍枝須與執照同置一處
- 三、遇軍警機關派員檢查時，應將槍與執照一併交出受其檢查，不得藏匿。
- 四、槍枝有意外遺失時，立即聲明情由，將執照繳銷。
- 五、槍枝必須轉賣時，須將轉賣情由及承買人姓名住址職業一併呈報縣政府核准後，方得轉賣，並將執照繳銷。
- 六、人民持有槍枝，不得着軍服，不得向地方索款，不得藉故私鬥，違者依律懲處。
- 七、如有將槍濟匪者，除其人與匪同罪外，聯保人或主管人應連帶坐罪。

八、各槍配子彈之數量，步槍馬槍手提機關槍以二百發，手槍以一百發，機關槍以一千五百發爲限，均須據實登記，以備檢查，以後消耗補充，隨時分別呈報。

丁、檢查槍枝與執照

人民自衛槍枝，多有未澈底明瞭登記烙印之意義，而藏匿不請登記，及不請領執照者，故一面應剴切曉諭，一面隨時檢查并得依下列各項予以處罰。

一、如無特殊情形，登記烙印期間已逾一月以上或兩月藏有私槍而無執照者，除沒收其槍枝外，并處以私藏軍火之罪，其保甲長或主管人，應均受處分。

二、領有執照而無故不受檢查者，除強制檢查外，得科百元以下之罰金。

三、檢查槍枝與執照兩不相符者，即將其槍枝與執照一併收沒之。

四、其他查有持槍違法情事，即按情節輕重，分別予以懲辦。

五、凡私有槍枝由甲縣遷移乙縣時，仍須按照規定程序，造具申請書及聯保結連同甲縣所有之執照，由保甲長遞呈該縣政府查驗登記烙印給照，其原執照由乙縣政府發還甲縣政府繳銷。如經辦理登記烙印以後，有購自外方，或得自匪方之自衛槍枝，應分別公有私有按照規定辦理。

第六節 本省治安工作今後應注意之點

一、要自強不息，率民以正；同時努力健全并充實本身力量以立治匪之本。物必自腐，而後虫生；歷史上匪患變亂，大都由於當時負責任的人昏庸腐化，而又誅求無厭以促成。即至現在，凡匪患較重區域，往往即當地政治、經濟、文化、交通、及軍事力量較落後區域或當地負責的人，不健全區域。故今欲治國，必先「自治」。即軍政雙方，必須大澈大悟，自我檢討，相互檢討，凡本身不健全地方，切勿諱疾忌醫。人非聖賢，孰能無過？過而能改，善莫大焉！子路人告之以有過則喜，禹聞善言則拜，吾人應效法此種精神，求知過，求改過，自強不息，率民以正。同時努力充實及健全本身力量，使我素質，裝備、訓練、紀律、均優越於匪，則匪必為我滅。

二、要窮絕匪源，使新匪不生，然後舊匪可以除盡。對於貪官污吏，明團暗匪之區團保甲，哥老會，妖言邪教，地痞流氓，漢奸，游蕩份子，及逃役敗類等均為製匪之源；必須嚴加掃蕩，使新匪不生，然後舊匪可以肅清。

三、不要只顧城而不顧鄉，更不要顧鄉而不顧邊，清龔景瀚云：「一縣之有鄉村；如櫛之有枝葉，樹葉傷，則根本無所庇，鄉村皆為賊所蹂躪，其城郭之不亡者僅矣！故「守城不

如守鄉」。而鄉之弱點往往又在邊：因此守鄉又須特別注意守邊。以邊衛鄉，以鄉衛城，有急則環而救之，賊將腹背受敵，被我包圍殲滅。故吾人應向鄉前進，向邊前進。如此則匪徒利用鄉區出沒，利用邊區作窟之鬼域技倆，即窮。

四、不要姑息養奸，更不要以鄰爲壑，昔曾文正公有云：「土匪肆行猖獗，非嚴刑峻法，痛加誅戮，無以折其不逞之志，而銷其逆亂之萌。臣之意見，欲純用重典，以鋤強暴。但願良民有安生之日，則臣身得殘忍嚴酷之名，亦不敢辭！」又云「管子荀子文中子之書，皆以嚴刑爲是，以赦宥爲非。子產治鄭，諸葛治蜀，王猛治秦，皆用嚴刑以致久安。爲州縣者，苟盡心於民事，是非不得不剖辨，讞結不得不迅速，既求迅結，不得不刑惡人以伸善人之氣，非虐也，除莠所以愛苗也，懲惡所以安良也。若一案到署，不訊不結，不分是非，不用刑法，名爲寬和，實懶惰耳，糊塗耳，縱好惡以害善良耳！」故匪案必速訊速結，匪徒必盡法懲治。希各縣注意於此！

再各縣之中，往往甲縣之匪，推來自乙縣，乙縣之匪推來自丙縣，丙縣之匪又推來自甲縣乙縣；其實各縣自身都同樣有匪，不過借此以推卸責任而已！此應改正者一。其次匪徒至狡，其盤踞地點在甲縣，往往不僅不捨甲縣，其巢穴附近居民，反對附近居民

使恩使惠，籠絡人心，專赴外縣他縣劫掠，他鄉他縣前來勦辦，於是當地區國民衆，屢羣起證明其爲好人，甚至羣起應援抗拒。又勦匪大都送客出門，疆境不寧，很少聯絡堵截，及窮迫消滅者，凡此皆屬以鄰爲壑，縱匪循環蹂躪。害人害己，莫此爲甚，自非痛加戒除不可，此各縣應改正者二。

五、報告要忠實，聯絡要確實。軍政雙方，對於匪情均應多方偵察，不可漫無調查，凡有所得又應詳查確實，忠實報告。切不可粉飾隱蔽，歷史上許多火亂，都是由其初星星之火，隱蔽粉飾所造成。但亦不可虛張妄報，以淆亂視聽。又對本管區內之匪，應先盡自己之心，與地方之力去清去勦，非匪徒實力大過地方實力者，（實際絕無此事，現在無論何縣匪徒，其實力均不及地方遠甚），不可動請派兵，張皇上聞。須知抗聯方亟，凡屬地方性質小股匪，欲請軍隊前來清勦，即便可能，亦不應該。且往往軍隊開來，而匪情已有變化，不知匪之所往。地方官則以軍隊既來，既有山可葬，亦有責可卸，反置身事外。而其應負責清勦。本縣匪徒之地方武力，則仍任其腐敗如故。或分子複雜，自己都不放心。或名額不足，紀律不良。或有人無槍，有槍無彈。或雖有相當數目人槍，亦因無官，無訓，無練之故，反爲匪徒所圍繳械而去者，已屢見不鮮。此而不改，不僅無以衛民，且各縣長自身亦無以保！

再各縣相互之間，尤其有匪區域，應確保聯絡，一致動作，尤應禁分畛域，以鄰為壑，有堵擊之兵，有猛打窮追之兵，務使匪徒此動不能彼竄，更不能此動彼推。

六、軍政要打成一片，與民衆更要打成一片，軍政本身不一致，步調不齊，即授匪徒以可逃之機而無法將其消滅，故軍政必須絕對一致，使政治方面之實，教，養，衛與軍事方面之動緝清防配合協調，同時併進，則無論何種匪徒，均無所施其技，與民衆打成一片，使人人稽查，處處設防，則「不特調發而處處皆兵，不特壘聚而家家皆兵，不特蓄養而人人皆兵，無餽運之勞，而糧餉足，無關隘之設而守禦固」。匪徒上天無路，入地無門，不消滅何待！

第三章 本省保安團隊編整經過

第一節 省保安各團及特務大隊之編整

一 本省保安一二兩團成立經過，在本處成立之後於廿四年秋，由湘黔邊區勦匪司令部撥步兵十一連及機槍一連改編為本處保安第一團，又將黔軍之一部，同時改編為保安第二團。不料整理未緒，於廿五年元月以勦匪關係，保二團在沙子嶺扎佐之線，担负防守任務，以寡敵

衆，死守不却，匪卒被阻改道他竄，而保二團損失亦大，因而併成一大隊。歸第一團，奉命撥出省外補充野戰軍，旋改編爲軍政部特務第三團。於廿七年十一月，本省乃另成立保一團，故在本處成立後，最初兩年中，團隊力量至薄，差幸省內駐防國軍達十師以上，省內治安尚無問題。迨抗戰軍興，國軍先後他調，團隊力量驟感拮据，經於廿七年七月呈准 行營，增編保安第三團，廿八年五月復呈奉核准，增編保安第四團，此本省保安各團成立之經過也。

第二節 各縣保安隊之編整

各縣保安隊，廿四年度原定每縣至少須成立一個中隊，其經費以征收紳富捐抵充。當時遵照成立者七十一縣，計有甲種中隊十八個，乙種中隊廿一個，獨立分隊四十二個，然人槍均不健全，又因紳富捐征收方法未盡妥善，旋於廿五年九月將紳富捐明令廢止。同時將各縣保安隊裁減改編，并呈奉 行營按月補助經費五萬元。改編結果，各縣裁減分隊四十一個，分隊改編爲乙種中隊者十七個，獨立分隊六十三個。廿七年七月，因考察各縣保安隊力量分劃數整不易遂統籌改編成立六個直屬大隊，計直轄行政區，及各行政區各駐大隊一個。後又將直轄行政區之一大隊裁併改爲五個直屬大隊，共轄廿二個中隊。計第一第二第五大隊各轄五個中隊，第三大隊轄四個中隊，第四大隊轄三個中隊。二九年一月，復將各大隊編制平均

配合，每大隊轄四個中隊，尙餘兩個中隊，連同本處原有特務中隊，於廿九年一月改編爲本處特務大隊。

第三節 各縣保安警隊之編整

本省廿六年十月，經省政府委員會第三七五次會議議決，每縣增設保安警察隊一分隊或兩分隊，其經費以各縣原有之警察費移用，不敷之數，由各縣籌補報核。各縣警察一律停動，交通便利各縣，限十一月一日成立，其他各縣限十一月十日成立，即經擬訂「貴州省各縣編組保安警察隊大綱」十二條，由省政府通飭各縣遵照辦理，全省計編組分隊一百〇四個，不敷經費即由各縣戶捐收入內開支，嗣又據各縣呈請，以編有兩個分隊縣份請按乙種中隊編制成立中隊部，以便管理，復經呈奉主席兼司令擬交廿七年二月廿五日第四一一次委員會議決照准，計成立中隊部者，有安順定番等廿一縣。

二十六年八月，以匪勢猖獗，爲培養民衆武力起見，曾奉主席兼司令命令，飭各縣組織區常備義勇壯丁隊，縣以下每區編成一個分隊，協助省縣團隊担任清剿。廿八年三月，以此項組織與軍管區備爲征補之各縣國民兵義勇壯丁常備隊名稱相混，因訂定「貴州省整理充實各縣保安警察隊計畫」，將原有區常備義勇壯丁隊，合併改編爲縣保安警察隊，設隊長二人

，由縣長兼任，設隊附一人，由省委派。按地方原有經費，每縣至少兩分隊，多至十分隊，改編結果，全省共有分隊三百四十二個隊，兵八千八百九十二名。廿九年度，爲更進一步加以調整起見，另設一個特務分隊，四分隊以下之縣，另設一至二個特務班，至特務分隊特務班之官兵餉項，酌予優異，俾能選拔優秀加以特務訓練，服行偵緝勤務，發揮無形威力。其餘官長士兵待遇亦皆酌予提高，以維生活，經訂定調整辦法八項，現正督飭各縣切實施行。

第四章 本省現時綏靖概况

本省大股匪徒，雖已漸次撲滅。惟各縣殘匪仍未絕跡，爲徹底肅清計，爰遵軍委會頒佈之「限期肅清陝、鄂、湘、川、康、滇、黔後方七省土匪實施辦法」訂定綏靖計劃，實行總清剿與總清查。其區分如下：

第一級靖區——轄第一第五兩行政督察區各縣及直轄區之貴陽、龍里、貴定、平越、鎮山、獨山等六縣。以新編第廿八師全部，保安直屬第一第五兩大隊，及各該縣保警隊，擔任該區內護路清剿，以廿八師師長爲指揮官，一五兩區專員副之。

第二級靖區——轄第二行政督察區各縣及直轄區之麻江縣，以財政部鹽務總局緝私總隊，保安直屬第二大隊，及各該縣保警隊，擔任該區內之護路清剿，以緝私總隊長爲指揮官，二

區專員副之。

第三級靖區——轄第三第四兩行政督察區之各縣及直轄區之開陽、息烽、修文、清鎮、平場、定番、廣順、長寨等八縣，以保安第一二三四各團，保安直屬第三第四兩大隊，貴興師管區補充第一第三兩團及第十六補訓處補充第一團，各該縣之保警隊，担任該區內之護路清勤，以保安處長兼任指揮官，三四兩區專員副之。

綏靖期間，自廿八年十一月起，至廿九年六月止。因本省交通困難兵力調動不易，故原定期間較軍委會限期（廿九年一月二十日前完成總清勤，四月二十日完成總清查）延長兩月。茲奉軍委會頒發之一綬訂陝、鄂、湘、川、康、滇、黔後方七省總清查實施辦法，着重軍事配合政治，以推進抗戰建國之一切設施，特將綏靖期間延長至本年十二月底，期收實效。

第五章 勦匪須知

甲、行軍中之注意：

1. 應指定勇敢之官長充當尖兵長，斥候亦不能按次攤派。
2. 較高之指揮官，須在部隊先頭行進，以期早明情況而獲先制之利。

3. 斥候及尖兵，應以一部準備手榴彈以備遭遇時之急用。
4. 須用曾經派充偵探者作嚮導，方不致隨時問人，致洩機密。
5. 先頭長官，應隨時詢問嚮導，俾知目的地距離之遠近以便分兵而行包圍，免匪逃逸。
6. 不論前中後方官兵，發見匪情或有其他徵候，立即報告指揮官，以作判斷匪情之資料。

7. 夜間行軍，禁用電筒更宜靜肅。

8. 用便衣斥候二三名，在部隊先頭行進，則我先見匪而匪不能先發見我。

9. 行進時以擇山僻小路爲宜，蓋可以隱匿我之行動也。

乙、宿營時之注意：

1. 少數部隊不可入大村落內宿營，防匪之包圍並礙我之行動。
2. 宿營須在村落邊緣，容易警戒且易射擊，進出容易。
3. 樓房不可住，恐匪潛至樓下向樓上放槍，致遭損失。
4. 無論哨兵衛兵，均須複哨，俾期警戒嚴密。
5. 對通匪方道路，須派潛伏斥候，俾便易於擒獲匪探而得匪情。

6. 宿營地附近，須擇要作工事，以免爲匪所乘。

7. 官長須率軍士偵察宿營地地形，對匪之所在方向尤須特別注意。

8. 到宿營地後，士兵首應拭擦槍枝子彈，不准離身，夜間睡時，可以槍作枕，俾不意時得以立即應付。

9. 官長應宿於進出門之側，以便監視士兵，切忌入人民內房住宿。

丙、遭遇戰

1. 前中後方均須準備隨時作戰，以防伏匪之突然襲擊，如某處遇匪，除一面應戰外，並須另派人報告所屬長官，俾早處置免失良機。

2. 如黑夜中遇匪或匪先向我射擊，各指揮官首應防自己部隊被驚散，（新兵尤然）並應切實掌握，令靠路側掩蔽暗伏不動，然後將匪之位置實力偵知後，再分兵應付之。

3. 遇較強悍之匪，前隊須作陣地準備手榴彈大胆沉着，俟匪至最近距離以手榴彈擊滅之，萬不能退後一步，同時後方部隊，應迅速佔領側方高地，左右包圍殲滅之。

丁、進剿

須有週密而詳細之計劃及迅速機動之動作，並應有下列各項之準備：

1. 偵察準備——我軍欲自某地進擊，必須派有軍事常識之偵探，前往偵察，偵察愈詳明，則計畫愈正確，倘能將土匪所在地形及配備情形，一一偵察詳細，則更善，關於偵察時，更注意左列之事項：

(一) 匪首之歷史及各方之關係

(二) 匪首之慣性（屢次對勦軍之戰法如何）

(三) 匪之實力（人槍彈之數量）

(四) 邊柵實力並與匪首之關係

(五) 匪巢附近地形道路

(六) 有無碉寨巖洞及其位置與堅固之程度

(七) 匪常經過之道路與預想之退路

(八) 我軍到達匪處之里程及道路須記清又路以免黑夜迷失

(九) 附近居民對匪之情形

(十) 匪之配備情形警戒程度及換班時間

2. 給養及裝備之準備——勦匪須比匪跑得快，行動須秘密，方能避免土匪之坐地偵探之偵知，併須應準備左列之事項：

(一) 平時須準備一餐之熟食，一二日之乾糧，四五日之食鹽。

(二) 官兵行李宜簡單

(三) 攜帶行軍鍋以免匪之窺野清室

(四) 多帶一元及一二角五角法幣而免鄉間採買困難

(五) 草鞋繩索在平時須先準備以備不時之需

(六) 每日起床，所有官兵行李，均須作出發準備，養成行動迅速習慣。

務須保守進剿計劃之祕密，計劃洩露則遭受之危險損失必甚大，甚至演成兵去匪走，兵走匪來，徒勞兵力無補於事，應注意左列各事：

1. 收發命令者及傳達不得洩露祕密

2. 計劃不能告知全部，只應告以應知之事或分段告知（如出發後在中途告以一段將達目的再告以一段等是）

3. 所屬本地嚮導，不應使其知我襲擊企圖。

4. 如時間寬裕，可向他方走一段再折向目的地前進。

乃出匪之不意，乘其不備而襲擊之唯一時機，須以乘大風雨黑夜行之爲宜。但官兵須具有不辭勞苦與冒險之精神，方克有濟也。

(一) 須研究道路能否行動

(二) 計算里程本夜能否達到

(三) 匪之位置配備是否確實明瞭

備具此條件者，可夜襲之。既可減少我之損傷且利用暗夜隱蔽，以接近匪人，匪之邊柵，夜間增援不易，因此勦匪軍須常練習夜間之動作。

風雨襲，大風雨時，匪之哨兵多進屋內或隱於牆角背後，致失監視作用，附近居民因受雨點聲大風吹樹聲致失其聽力，倘能明悉匪之位置，冒雨襲之，決可成功也。

雪襲，長寒就暖，人之常情，無紀律之匪，常就民間燒火取暖，每每忽略警戒，倘能乘此時機，沉着勿射擊，揮白刃以進，則可全數就戮也。

己、攻堅

1. 匪佔山頭抗拒，我以一部勇敢攻擊，另以一部佔據對面山地以射擊，掩護，或以一部由側背迂迴攻擊更易成功，但防各個擊破（餘可按典令諸法則）。

2. 攻竈（寨牆屋間），匪藏竈內，攻者徒恃其勇，須用兵稍遠，周圍不可暴露目標，防匪阻擊，指揮官乘黃昏拂曉。潛至竈旁。詳察地形及竈之構築法，然後決定攻竈方法，茲舉例於後。

（A）接近法

1 用方棹一張，上面及前方用棉被數條重疊，用兵三四名伏於棹下，抬推向前，此法不僅可防敵彈，且可防手榴彈及擲下之石塊。

2 用背包數個成棚，兵伏於後，推滾爬進。（用谷草亦可）以上各法，須先行用槍射擊，能抵抗彈子之侵激力方可。

（B）推進前之準備材料及接近後之攻擊法

1 草蓋及低矮之竈，可用火攻，應帶竹竿棉花或其他燃燒物。浸以洋油或雜油，掛在身旁，拖進至附近後，持竿燃火燒竈。

2. 竈高不能火攻者則以手榴彈捆在竹竿上，將護蓋取開用長繩繫在拉火線上，然後持竿送入竈內之槍眼，拉繩以炸之。

3 以上二法不能成功。則於夜間掘壕，漸次推進，掘出隧道用大木挖空，裝實火藥或棺木充火藥埋于竈下，以爆炸之。

以上各法，須預伏兵力於四週，匪見勢危必突出而逃，乘匪出而殲滅之，並須備良好射

手二三名在後側方，掩護射擊洞門及槍眼，以防之潛出。

4 因匪於洞內，須將通路堵塞，必要之地點，設置障礙物，防範晚上突圍潛逃，對外須警戒，控制預備隊，以防外來接應之匪。

攻洞

1 洞在半巖者，先用接近法，再用竿數根連接之，纏手溜彈於竿頭，亦用長繩連接大之繩，持繫於洞口，再拉繩以炸之，而封鎖其洞口，由左右有路者，均可以用此法行之。

2 若在岩下方不能接近者，則由斜上方吊人放下去，帶多個手溜彈以炸之，而吊下之人，上體前後須捆背包，以防敵彈或用籬筐底及四週用棉被填塞，將兵坐籬筐內，吊下炸之亦可。

3 匪既不竊立洞口，我則迅速佔據，再用刺激性之大煙灌入，假再不出時，則用背包壓棹，向洞內逐次推進，攻擊殲滅之，但防橫彈。

4 攻洞時，須防洞有天洞及後洞，凡有天洞後洞者，須分兵預守之，以防其潛逃。

四 襲擊土圍子寨子屯

1 在襲擊土圍子及寨子屯等，須預伏間諜於其內，或同情於我之人民爲內應，各政訓員對此工作，須特別注意。

2 選擇匪人警戒疏忽之點，乘暗夜帶手榴彈手槍爬入或在匪人最放心之地點，設法悄悄爬入。

3 書在間實行遠距離之襲擊，可僞裝其邊棚，乘機襲入之。

4 在土圍子附近擊潰土匪，應乘勢跟蹤追入，切勿顧忌而失良機。

5 如襲擊被匪識破，則以小部兵力佯攻，而大部由其疏懈處襲入之。

庚、對行動匪之襲擊法

1. 除遭遇戰與倉突外，則可採用伏擊法。

2. 如能偵知匪之行徑及出發時間，則指揮官應迅速選擇埋伏地點：(甲)須隱蔽，我見匪匪不見我。(乙)地形良好，便於勦匪軍之攻匪而不便於匪之攻擊勦匪軍。(丙)地點須在匪人行軍警戒搜索正面外，有時雖有良好地形，因接近道路忽被匪人發覺，以致使伏擊無效。

3. 勦匪軍到伏擊地，須走小路或走沒有路之山地，谷地。

4. 行進時，須派便衣武裝斥候，以便警戒，如必須通過人民住地時，須全體偽裝以保秘密。

5. 到達埋伏地區後，立即封鎖消息。

6. 襲擊以前，須盡力保持秘密，不准吃煙，說話及隨便探望。

7. 匪進入我埋伏地區後，須迅速堵塞來路，截其去路，以殲滅之。

8. 出擊時，須迅速猛烈，各種火器同時并擊，立以白刃短時解決之，切勿遲疑與猶豫，而反遭不利。

9. 如係強悍之匪，則用兩側埋伏或重層埋伏，以對付之。

辛、追擊

1. 遇劣勢之匪，接觸必退，此時尖兵長應不失良機立即果敢跟追，務使其不能逃逸，匪退不及必返身以戰，此時前方之官兵，稍行停止，以待接觸，後方官兵，迅由兩側包圍而殲滅之。

2. 被困而逃之匪，務窮追，達到殲滅而後已，後方指揮官，須掌握一部跟進，以防匪之伏擊而應援前方。

3. 如匪突然不見，必埋伏或轉道，應稍停作詳細之搜索，務求發見之。
4. 最前之追兵，須於叉路設置道標，以免後隊之錯誤。

壬、防禦

1. 匪衆我寡，亦可暫取防禦，若就住地取防禦時，須先在守地四週構築工事，閉塞通路，設置障礙物，內外層陣地多選堅固之磚或墻屋，開設槍眼爲據點，匪來時，先就外層陣地抵抗，萬不得已時，再退入磚屋內。

2. 須預算糧食何時能到，應準備所需之飲水與食糧。

3. 檢查自己彈藥數，決定射擊之速度，不會射擊之兵，不得已時不准參加射擊，更須注意，匪接近時非確有把握不准濫行放槍。

4. 黑夜守磚（墻屋）須在磚外燒火施行照明，使匪不敢接近，並監視匪之行動而滅滅匪之襲擊。

5. 手榴彈及二十發連槍爲防匪之最良武器，非有多數之匪或接近危害我之時，不准使用，但每次一二枚足矣，以防持久，彈盡援絕之虞。

6. 萬一彈盡援絕，則於黑夜或黃昏後派出偵探，偵察出圍道跡，然後潛出圍外集中，嚴

者出勇敢官兵爲尖兵，持手榴彈上刺刀，如僅遇一、二名匪首，應禁止射擊，可用刺刀刺之，如遇多數來堵截時，則以手榴彈炸之，乘爆炸之瞬間，一鼓衝出，猛烈突殺，決可脫險，切戒驚惶跑散。

第六章 軍法概要

第一節 軍法之審理

一、軍法案件之審判——凡有軍法職權之軍法機關，審判軍人犯罪事件時，應遵照陸海空軍審判法規定之會審制度審判，不得單獨任審判或以簽呈代判。軍法會審之組織，約分爲簡易軍法會審，普通軍法會審與高等軍法會審三種。至於軍法會審之權限，軍事檢查審問、審判及復審諸端，審判法均有詳盡之規定。

軍事委員會爲顧及事實上之必要，得授權縣長及地方行政長官以審判軍人犯罪案件之權，特頒有「縣長及地方行政長官兼理軍法暫行辦法」。但兼理軍法以縣長及直接施政之地方行政長官爲限，而行政督察專員，既非直接施政之地方行政長官，自不能兼理軍法，如專員兼理區保安司令時，可以區保安司令名義，辦理職權內應辦之軍法案件。

縣長及地方行政長官審判軍人犯罪案件，依法定本廳呈經軍事委員會授權，而原經決定授權之案件，以不合於陸海空軍審判法第三十六條規定者為限。惟自抗戰以來，士兵及傷兵犯罪事件較多，為適應戰時環境起見，經將士兵犯罪事件，不論所犯之罪前輕重，概可授權縣長或地方行政長官審判，並經委任各委任代權機關可代為授權。但官佐犯罪事件，則仍須呈軍事委員會核示。至川康滇黔湘鄂六省，均非委任代權省分，所有授權審判案件，不論被告是否官佐抑為士兵，仍應一律呈會核示。惟授權縣長或地方行政長官審理之軍人犯罪案件，應以士兵或尉官准尉官及其同等級軍屬，犯輕微之罪應處不滿五年有期徒刑者為限，並得獨任審判之，但仍須依法檢同卷判呈送審核。

本省各縣縣長，依照中央規定一律兼理軍法，惟縣長職務殷繁，軍法案件既多，欲求兼顧周全，殊屬難能，亟須酌設軍法承審員以資助理。特制定貴州省各縣政府軍法承審員任用暫行辦法，並自二十八年八月起於縣政人員訓練所內增設縣政府軍法承審員組，考選合格人員，施以嚴格之訓練，以備委用。嗣以結業學員不敷委用，經函商高等法院同意在各縣司法處現任審判官中，擇其品學俱優才堪兼顧者，由省府加委為軍法承審員，當經擬訂貴州省各縣司法處審判官兼任縣政府軍法承審員暫行辦法，通飭遵照。

二、軍法案件之核定——軍事委員會為軍法案件之唯一核定機關，祇以案件過繁，送稿

需時，因將各縣縣長及地方行政長官兼辦之軍法案件，剝出較為輕微者，授權各省高級軍事機關代核，經頒行「各省高級軍事機關代核軍法案件暫行辦法」，以資遵守。因其送核機關爲縣長及地方行政長官，故代核辦法第二條第一項所定代核機關，除行營爲當然例行外，餘均以省之轄境爲代核區域，綏靖主任公署雖列於其他代核機關之先，然以設署設撤靡定，且其轄境與省區不同，爲力求適合省區並防有權限爭執起見，復於第二項規定，如在戰區或因其他情形，依前項規定確有空礙時，由中央最高軍事機關指定代核機關。

至軍法執行監部或分監部，均係軍事委員會軍法執行總監部之直屬機關，其辦理之案件，依照系統，自應呈由該總監部核奪，則毋庸再定代核程序。惟該總監部審核後，仍應轉呈軍事委員會核定之。

第二節 軍用之法令

關於軍法案件所用之法令，經中央各部院會議頒布者，爲數既夥，種類尤繁。現按辦案實況，可分爲：軍刑法，危害民國、貪污、盜匪、煙毒，兵役，程序法，軍法行政，獎懲，其他等十類。然爲使一般軍政人員明習法令，並便於參考起見，僅將各主要法令，擇要附列於後。

屬於軍刑法者。如修正中華民國戰時軍律、陸海空軍刑法、國軍抗戰連坐法、軍機防護法、修正要塞堡壘地帶法及防空法等是。

屬於危害民國者，如危害民國緊急治罪法，修正懲治漢奸條例，漢奸自首條例，修正處理逆產條例，維持治安緊急辦法，查禁敵貨條例，禁運資敵物品條例，取締敵偽鈔票辦法，組織民衆肅奸網及辦理聯保連坐切結辦法，防止漢奸間諜活動辦法大綱等是。

屬於貪污者，如懲治貪污暫行條例是。

屬於盜匪者，如懲治盜匪暫行辦法、修正勦匪區內懲治土豪劣紳條例及非常時期清勦區內勦匪臨時處置辦法等是。此外滇黔綏靖副主任公署爲肅清黔省散匪安撫地方完成綏靖工作計。特制定黔省清鄉條例及黔省清鄉期內土匪自新規程，以資遵循。

屬於煙毒與兵役者，均詳見兵役與禁煙部份講義。

關於程序法及其他各項法令者，均從略。

第三節 辦理軍法注意事項

軍法之設，所以整飭風規，戢禁暴亂，同時卽寓有刑期無刑辟以止辟之意。執法者，亟宜審慎周詳，以臻無枉無縱之境。但辦理軍法人員，往往承辦草率，援用錯誤，致情罪不符

有之，任用濇氣，私徇囑託而濫刑私押者有之，種種失出入之過舉，殊乖明刑弼教除暴安良之本旨。其應行注意事項，約舉如下：

1. 凡現役軍人犯罪受刑或施用捆綁時，必先將其軍帽軍服解除脫卸，然後方得施刑，以免軍裝與軍徽帽章被辱也。

2. 各級軍法機關，審判案件應遵照法定呈核程序，如未經呈核先行槍決或電請處決之案發覺處刑不當時，應懲辦其負責人員。

3. 軍法案件內之被告，應審酌案情參照刑訴法，履行保障，不應概予羈押。

4. 辦理案件，均須根據事實，准酌情理，●照律文，務令情罪兩當，不應有疏忽徇徇及過寬過嚴之情事。

5. 審理案件，重在體察情理，不在以嚴刑敲取事實，應嚴禁濫刑拷訊，橫肆淫威。

6. 各級機關於其主管業務，發覺犯罪事件時，應即移送軍法機關偵查，不應任意延宕。

JD